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

关于废止王家街发〔2019〕17号文件的通知

王家街发〔2023〕13号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，街道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第329号令）要求，现决定对《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关于村（居）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享受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王家街发〔2019〕17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王家街道办事处

2023年5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